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因此其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公司将对未能解锁的 1.7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23 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6.32 万股，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27.65 万股的 1.48%；回购注销预留部分 0.91 万股，占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30 万股的 3.0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3,933,393 股减至 103,861,093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3,933,393 元减至 103,861,093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就上述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为贯彻新《证券法》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中有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93.339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6.109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93.339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86.109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